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楊立杰即楊大博繼承人

住新北市永和區豫溪街171巷3弄5號

居新竹市北區北門街64號

楊偉杰即楊大博繼承人

住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6巷15弄18號

5樓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三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

109

年

10

月

3

日

忠

民

國

庭

司

法

事

務

官

張

忠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80號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23707-1	1	210	
0002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52219-0	1	221	
0003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56329-4	1	234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1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
03 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4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
05 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
06 。

07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08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